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3 年8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 震林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后,一致认为: 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,报 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 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 要》将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 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

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公司律师事务部的议案》

为管理公司日常律师工作开展,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公司律师事务部,并由公司律师事务部制定实行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律师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